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杰纳瑞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3 楼

23F, CTS Building,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P. C.):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杰纳瑞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杰纳瑞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杰纳瑞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杰纳瑞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相关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深圳市杰纳瑞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会议日期、会议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和会务联系人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22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智西

路1号23栋南三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苏文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472,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36%。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3年度公司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情况、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股本变动情况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等。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472,7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3年度董事会尽责履职情况、董事会主要工作、经营成果、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472,7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3年度监事会尽责履职情况、监事会主要工作、经营成果、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472,7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472,7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472,7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6.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发展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制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472,7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7.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公

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9, 472, 750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数0股; 弃权数0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 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纳瑞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曹海涛

经办律师

洪一方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